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决定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启动预重整。

2.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张坚。

3.公司是否是重整主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申请，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可能构成关联关系并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链断裂已成为当前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的负面影响，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查冻，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查封冻结或已被银行设置为支付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限制划扣，会直接影响到项目融资进度及预期效果，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

天宜新材债权人于2026年1月27日（含当日）前，根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以书面形式（以下简称“《债权申报通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qjpt.dgjzj.com/serv2/index/40914480>

联系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七里庄大街128号B座2层108室

联系电话：1581039665, 18501112770

电子邮箱：[tgjy@163.com](mailto:tgjy@163.com)

工作日9:00-12:00, 13:00-17:30

为便于债权人申报债权，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纸质申报”的申报方式，债权人无须前往现场申报。债权人须先完成线上申报，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及时将债权申报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宜新材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形成法律关系，债权金额载至北京一中院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债权性质等的审查均在重整程序中予以确认。若债权人所申报债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因重整计划变化导致债权金额增加的，债权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由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补充申报通知书，债权金额增加的，债权人应重新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是重整主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构成关联关系并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链断裂已成为当前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影响，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查冻，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查封冻结或已被银行设置为支付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限制划扣，会直接影响到项目融资进度及预期效果，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 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董事长个人为公司与天启光峰的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8,09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因光辉光电与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2025年8月公司得知，因公司及子公司因光辉光电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沪01民初8756号]。截至2025年10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在售后回租合同下尚未原物归平安租赁剩余租金33,335,866.10元，履约保证金100万元，经庭审后双方达成一致，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18,092,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行业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121,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4,0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50.95%；银行账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为5,470,52万元，占资金总额的27.50%；受限资金余额为15,604,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8.46%，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差，流动性风险巨大。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限制划扣，会直接影响到项目融资进度及预期效果，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3.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落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公告称销售价格未明显改善，致营业收入规模仍显积极。公司业务量持续在低位，在陷入经营困境后，公司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且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毛利率是否因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69亿元（不含诉讼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落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公告称销售价格未明显改善，致营业收入规模仍显积极。公司业务量持续在低位，在陷入经营困境后，公司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且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毛利率是否因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69亿元（不含诉讼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落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公告称销售价格未明显改善，致营业收入规模仍显积极。公司业务量持续在低位，在陷入经营困境后，公司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且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毛利率是否因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69亿元（不含诉讼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落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公告称销售价格未明显改善，致营业收入规模仍显积极。公司业务量持续在低位，在陷入经营困境后，公司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且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毛利率是否因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69亿元（不含诉讼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落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减少2.74亿元。公告称销售价格未明显改善，致营业收入规模仍显积极。公司业务量持续在低位，在陷入经营困境后，公司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且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毛利率是否因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关于诉讼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69亿元（不含诉讼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目前公司仍有多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